

ICS
Z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581—2016
代替 GB 15581-95

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caustic alkali
and polyvinyl chloride industry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6-08-22 发布

2016-09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3
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.....	4
5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9
6 标准实施与监督.....	11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PCDD/Fs 的毒性当量因子.....	11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，促进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进步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5581-95)的修订，本标准规定了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监测和监控要求。为促进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，推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，引导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的发展方向，本标准规定了水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95年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：

——增加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。

——调整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，收紧了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。

——增加了水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——取消了按污水去向分级管理的规定。

本标准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为质量浓度。

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、环境噪声以及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

新建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企业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，现有企业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本标准。2018年7月1日前，现有企业仍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5581-95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9078-1996)中的相关规定。

本标准是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。地方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比本标准或地方标准严格时，应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或排污许可证文件执行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青岛科技大学、中国氯碱工业协会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6年5月11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